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股份」)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本著「優勢互補、開放公平、互相尊重、互利共贏」的原則，發揮各自優勢，在分佈式光伏、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儲能及電動汽車充電、綠氫等清潔能源應用、新能源研發利用等領域加強全方位合作，拓展發展空間，共創美好未來。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隆基股份同意以下合作內容：

1. 分佈式光伏和BIPV項目推進

利用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的項目公司及與所在地政企關係的優勢，結合隆基股份的技術、解決方案及行業產業鏈的優勢，優先在本集團項目公司所在地開展分佈式光伏項目領域的合作。

以工商業分佈式光伏、農村戶用光伏、BIPV等光伏發電及新能源應用為突破口，推進智慧城市項目在本集團項目公司所在城市地區的落地，並探討推進智慧城市、綠色低碳服務機制及延伸服務。

2. 助力鄉村振興

為響應2021年中央一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推進燃氣下鄉，支持建設安全可靠的鄉村儲氣罐站和微管網供氣系統」，本公司和隆基股份在智能微管網及清潔能源裝備研發深度合作，合作推廣實施農村分佈式能源、分佈式供暖等與太陽能發電耦合的多能互補技術方案升級鄉村清潔能源基礎設施，提高居民生活質量。

3. 綠氫及應用領域的合作

在氫能研發、製造、儲存、運輸和應用產業鏈中，隆基股份將發揮自身在光伏綠氫研發、製造等上游領域的優勢，本公司將發揮自身在儲存技術、輸送和應用領域的優勢，雙方實現優勢互補，共同拓展氫能產業的發展。

4. 新能源領域合作

為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雙方成立聯合工作組對接落實智能光伏的項目合作，推進產業的發展。

雙方共同探討儲能、充電、多能互補等新型能源應用場景及產業投資機會，本公司在加氣站光伏發電、配售電、充電樁方面，將與隆基團隊開展全面合作，快速構建本公司清潔能源領域開發，加快其商業模式的變革。

有關隆基股份的資料

隆基股份是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科技公司，致力於推動低碳化能源變革，長期專注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單晶太陽能發電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單晶矽棒、矽片、電池和元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為光伏集中式地面電站和分散式屋頂開發提供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2020年，隆基股份單晶矽片和組件出貨量都位列全球第一，單晶矽片出貨量為58.15GW，組件出貨量為24.53GW。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利於雙方在分佈式光伏、BIPV、助力鄉村振興、儲能及電動汽車充電、綠氫及應用、新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等領域開展合作，並透過充分發揮雙方在所在發展領域雄厚的技術、資源、資金、管理等優勢，共同深耕國內市場，助力推動內循環。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清潔能源與新能源在中國的廣泛利用，努力實現旗下項目公司的碳中和與碳達峰目標，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